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17〕23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立、审、执协作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立、审、执协作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立、审、执各团队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立、审、执协作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作，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立案审查、审判和执行团队的分工

第一条 立案审查团队负责以下工作：

- （一）审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诉前保全、仲裁保全或解除保全申请；
- （二）对全院财产保全案件立案编号并收取保全申请费；
- （三）作出诉前保全、仲裁保全裁定或相应的驳回申请裁定；
- （四）将诉前保全、仲裁保全、诉讼保全裁定书移送执行团队执行；
- （五）作出解除诉前保全、仲裁保全裁定；
- （六）其他应当由立案审查团队处理的事项。

第二条 审判团队负责以下工作：

- （一）审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诉讼保全或解除保全申请；
- （二）作出诉讼保全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
- （三）将诉讼保全裁定书移送立案审查团队执行立案；

(四) 作出解除诉讼保全裁定;

(五) 其他应当由审判团队处理的事项。

第三条 执行团队负责以下工作:

(一) 受理立案审查团队立案执行的财产保全案件;

(二) 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并作出相应的执行裁定书;

(三) 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针对财产保全裁定提出的异议,移送作出裁定的团队审查处理;

(四) 审查处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针对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提出的执行异议。

(五) 其他应当由执行团队处理的事项。

二、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流程

第四条 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五条 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审查保全担保。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的,由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裁定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 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由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书，以“执保字”立案移送执行团队执行。需外出执行时，由执行团队与作出裁定的团队各出一人具体实施。

第八条 申请保全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财产为机动车的，应提供车牌号或车辆登记管理机关；如被保全人为自然人，申请人不能提供车牌号的需提供被保全人的身份证号码；

（二）财产为不动产的，应提供不动产的坐落、不动产权属证号码（无不动产权属证号码的应提供不动产权属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权利人名称；

（三）财产为银行存款的，应提供存款所在银行名称、储户名称（储户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号码）；

（四）财产为股票或者股票帐户内资金的，应提供股东帐号及证券交易场所；

（五）财产为股金或股权等其他财产权益的，申请人应提供财产的持有人及股金或股权的所在单位；

（六）其他财产应提供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所在地等情况以及财产权属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保全时业已存在的保全线索及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一次性提供完毕。

第九条 财产保全案件立案执行时，应当将申请保全人提交的申请保全材料原件连同卷宗材料，一并向执行团队移交，主要包括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提交的保全申请书；

(二) 申请人提交的担保书;

(三) 申请人交纳的保全费单据或本院减、免、缓保全费的相关手续;

(四) 保全裁定书;

(五) 担保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担保物的保全裁定书或现金担保的交费单据;

(七) 申请人的承诺书;

(八) 应当由申请保全人提交的财产线索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执行过程中, 执行团队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并制作具体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第十一条 申请保全人可以书面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可供保全财产, 由执行团队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并告知申请保全人采取保全措施的届满期限和续行保全的规定。

申请保全人不能提供具体财产线索的, 保全措施仅限于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所查询到的被保全人的财产。

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反馈的众多财产信息, 一般根据网络具备的条件在系统上采取查封、冻结措施, 确有必要采取人工查封、冻结措施进行财产保全的, 由执行团队决定; 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 由执行团队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二条 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 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外, 不得将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泄露给申请保全人或其他人, 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对被保全人在本院辖区外的财产保全，执行团队可以委托当地法院办理。

第十四条 对同一被保全人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如果财产保全裁定书指向具体财产的，以财产保全裁定书的生效时间排列顺序；如果财产保全裁定书没有指向具体财产，以执行案号的先后排列顺序。

对被保全人的同一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以采取该措施的时间先后排列顺序。

第十五条 在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期间，申请保全人要求变更保全内容的，经作出原财产保全裁定的团队同意，并制作相应的裁定书，移交执行团队办理。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结案后，申请保全人要求变更保全内容的，经作出原财产保全裁定的团队同意，并制作相应的裁定书，重新立案执行后，移送执行团队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审判团队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续行财产保全由审判团队制作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第十七条 再审审查期间，债务人申请保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的财产的，由立案审查团队裁定不予受理。

再审审理期间，原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审判监督团队受理并制作财产保全裁定。

第十八条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期间，申请保全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应当解除的，由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作出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移交执行团队办理解除手续。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结案后，申请保全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应当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由立案审查团队或审判团队作出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自行办理解除手续。

第十九条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由执行团队审查处理；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结案后，由作出原财产保全裁定的团队审查处理。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中，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情况不符，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的，由执行团队移交作出原财产保全裁定的团队审查，根据审查后作出的裁定撤销、变更执行内容或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由作出裁定的团队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由执行团队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由执行团队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

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团队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第二十四条 财产保全案件执行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结案方式为：

（一）保全完毕，即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二）部分保全，即因未查询到足额财产，致使保全事项未能全部实施完毕；

（三）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即未查到财产可供保全。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全案件结案后，执行团队应当在5日内整理装订好卷宗按规定进行系统录入和归档。

三、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试行。